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理大专项基金

常见问题

STEEFG-PolyU China Entrepreneurship Fund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基金申请

1. 兼读制学生是否可以申请此基金？

可以。所有就读于香港理工大学(PolyU)、香港专上学院(HKCC)、专业进修学院(SPEED)及理大于中国境内的合作办学课程(Outposts), 并由香港理工大学颁授证书之所有全日制或兼读制的本科、硕士及博士课程的学生都可以申请本基金。如申请人为全日制的高级文凭、副学士、学士课程的学生, 他们必须正就读最后一个学年, 并于资助期前完成课程, 如申请人正在修读全日制的硕士或以上课程, 则无需受此限制。

2. 在读的研究类硕士及博士生是否可以申请此基金？

可以, 但必须于基金申请前向研究事务处 (Research Office) 查询是否需要任何批核或许可。非研究类的硕士及博士生和兼读制的同学则不受此限制。

3. 校友是否可以申请此基金？

可以。于香港理工大学(PolyU)、香港专上学院(HKCC)、专业进修学院(SPEED)、及理大于中国境内的合作办学课程(Outposts)毕业并由香港理工大学颁授学位证书的校友, 在申请截止之日时毕业未超过八年 (按毕业证签发日期计算), 都可以申请本基金。

4. 如果我是校友, 当前在香港理工大学(PolyU)、香港专上学院(HKCC)、专业进修学院(SPEED)及理大深圳基地 (PolyU Shenzhen Base) 全职工作, 那么我是否可以作为主申请人？

可以, 但主申请人必须在获得资助前辞去全职工作以符合全职创业的要求。

5. 如果我在香港理工大学(PolyU)、香港专上学院(HKCC)、专业进修学院(SPEED)及理大深圳基地 (PolyU Shenzhen Base) 工作, 可否作为团队成员参与？

可以, 但需按照理大相关规定向人力资源部及有关负责人申报并在获得资助前取得书面同意。

6. 外籍人士是否可以申请此基金？

主申请人必须拥有中国籍, 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的永久性居民。外籍人士可以作为团队成员加入。

7. 在没有任何团队成员的情况下, 个人是否可以申请此基金？

个人可以申请本基金。但是, 拥有不同专长及背景成员的跨学科团队, 可以互补成员间的不足, 对基金申请及日后企业的发展都会有帮助。

8. 每个团队最多或最少能包括多少名成员？

团队规模无限制。不过, 我们建议, 每个团队最好包含三至四名拥有不同背景和专长的

成员。

9. 我的团队可以有非理大的成员吗?

可以，但主申请人必需符合申请资格相关要求。

10. 除主申请人外，团队其他成员也需要全职创业吗?

不需要，但是如团队成员包括全职受雇于第三方公司或单位的成员，该等成员需要获得其雇主书面表明同意该成员从事其获批的商业计划中所述的各种活动。

11. 我可以递交多过一份申请或参与多过一个团队吗?

可以，但每位主申请人最终只能凭其中一个项目申请获得资助且在新的创业公司中全职创业。

12. 是否可以变更团队成员?

在申请及评审期内，不准变更主申请人，在特殊情况下且具有充足的理由才可以变更团队内其他成员。

通过审批后，变更团队成员需全体成员书面同意。需留意，如主申请人于获批后退出获批团队/创业企业或不再是最大自然人股东，该获批团队/创业企业将失去获资助资格。

13. 如以前创业失败，但公司仍未注销，我是否仍可申请此基金?

可以。但请留意主申请人需在新的创业公司中全职创业。如获批后，需注销原公司或转让所持全部股份方可获得资助。

14. 如以前曾参股过其他创业公司，我是否仍可申请此基金?

可以。但主申请人需在获批后转让所持全部股份方可获得资助。

15. 如果我已经注册了公司，我合资格申请此基金吗?

如你在港注册的公司于申请提交之日不超过 3 年，仍符合申请资格。但请留意，主申请人需在新创公司（内地注册）内全职创业，如仍需保留原公司的股份，需在获批后提出申请，由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酌情批准。

16. 我之前曾申请过理大微型基金(PolyU Micro Fund)/ 科技园-理大科技培育基金计划(HKSTP-PolyU Tech Incubation Fund Scheme)但未成功，那么我是否可以利用相同的商业计划申请此基金?

可以。但需注意如果你已经在香港注册成立了公司发展业务，公司的注册年期不应超过 3 年(以申请截止日期计算)。

17. 理大企业家(Poly-preneur)、理大微型基金(PolyU Micro Fund)、科技园-理大科技培育基金计划(HKSTP-PolyU Tech Incubation Fund Scheme)或理大科技领航基金(PolyU Tech Launchpad Fund)的成功申请人在内地成立的新公司是否可以申请本理大专项基金?

可以，只要你在香港成立的创业公司的注册年期不应超过 3 年(以申请截止日期计算)或你在资助期开始前退出该创业公司。

同时，为避免重复资助，除非放弃已获得的理大微型基金（PolyU Micro Fund）或理大科技领航基金(PolyU Tech Launchpad Fund)资助，在同一资助年度内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同一项目将不被考虑。

18. 申请表格及商业计划书是否必须用中文填写？

是的。你需要用中文填写申请表格及商业计划书。

基金评审

19. 基金申请是如何进行评审的？

在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基本筛选后，由分基金会和理大/业界专家以评分结合投票的方式进行初步评审。之后，分基金会将对获推荐入围专家评审的申请人进行面谈/尽职调查。

由 3-5 位非理大的业界专家等组成的专家评审小组，将听取申请人的项目演示简报进行最终评审。根据评审小组的建议，分基金会将做出最终资助决定。

20. 评审面试是否用普通话？地点在哪里？

最终评审的面试需用普通话，通常在深圳进行。

21. 如果我的申请项目使用香港理工大学的知识/技术/创新成果，我如何能获得额外分数？

你只需于基金申请表内填写有关信息并获得学院导师签署认可，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你的申请书便可获额外分数。

但是如该技术或创新成果的使用不构成项目执行的重要部份，则不会获得额外分数。

另请留意，如需使用理大的知识/技术/创新成果，需获得相应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请参考下文中关于知识产权的问题。

项目执行

22. 成功申请人是否需要执行获批项目？

需要。主申请人需要成功获得资助审批后于上海或深圳注册成立新公司，或以一个在截止申请之日时于上海或深圳注册成立不超过三年的公司，来执行获批项目。成功获得资助审批的主申请人须全职投身于该创业企业，除非申请人正在就读香港理工大学全日制课程（包括理大于中国境内的合作课程）或取得分基金会的书面同意。

23. 成功申请人是否需要在创业企业中持有股权和投入资本？

需要。在资助期内，主申请人需要持有创业企业的自然人股东中最大份额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主申请人及创业公司股东需注入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作为实收资本。

自然人股东中最大份额是指以自然人身份持股的各股东中，主申请人所持的份额较其他任何单一自然人股东更大。

在资助期内，如主申请人的股权因融资或其他原因被稀释，应提前通知分基金会，且稀释后原则上亦不应低于原先持股的一半。

24. 创业股东需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少于10 万元人民币的实收资本，这笔款项能否由团队成员共同出资？

可以，10 万元人民币的实收资本可以由团队成员共同出资。

25. 10 万元人民币的实收资本可否由外来的投资公司出资？

不可以，10 万元人民币的实收资本必须由创业公司股东出资。

26. 10 万元人民币的实收资本在公司成立后是否可以动用？

可以，10万元人民币的实收资本在公司成立后可以动用作公司营运。

27. 如果我想在执行获批项目时使用香港理工大学的设备或设施，那么会否为我提供特殊安排？

理大工业中心可为创业团队提供硬件制造方面的便利条件，但如果你想使用香港理工大学的其他资源包括实验室设施或设备，应自行联系相关学系或部门。

知识产权

28. 谁拥有执行获批项目时生成的知识产权（IP）？

成功申请人将拥有在执行获批项目时生成的知识产权。

29. 我怎样可以知道香港理大有什么创新科技，可以用来发展我的业务？

你可以在 http://www.polyu.edu.hk/ife/corp/en/innovation/tech_search.php 看看香港理工大学有什么创新科技，可以用来发展你的业务。

30. 如果我的项目涉及第三方的创新技术，那么我是否需要在申请前取得使用授权？

若果项目涉及第三方的创新意念/技术，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中列明该创新意念/技术的发明人/拥有人的姓名，申请人也应先取得发明人/拥有人的书面声明，同意申请人在申请书中使用该创新意念/技术。如果项目获得基金资助，除非该创新意念/技术的使用不构成项目执行的重要部份，否则在获得基金资助前，申请人须成功与相关第三方达成授权协议。

31. 如果我想在执行获批项目时使用香港理工大学的知识/技术/创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在校期间所产生的创新意念/技术，如研究成果、毕业研究项目、毕业论文、课堂项目等)，那么会否为我提供安排？

首先应该联系相关的发明人和理大的企业发展院，以确定是否可行，并在基金申请表内填写有关信息，并获得学院导师/发明人签署认可。

如果成功通过审批，在获得基金资助前，申请人需成功与理大达成授权协议。该授权协议有可能涉及费用，详情可向理大企业发展院技术转移小组（+852 3400 2801/2622）查询。

基金发放与使用

32. 基金资助周期多长？

自2016年度开始，正常资助周期为12个月，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最多不超过6个月的延

期，由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酌情批准。

33. 获批基金将如何发放？

总额 20 万人民币的资助将由理大和基金会各拨付一半，分期（6 万、6 万、5 万、3 万）发放。首期资助款在获批团队《资助条款同意函》并提交相关文件后发放，之后每期资助款将在团队达成预定的里程碑后并提交相关报告和费用支出证明后发放。

为方便拨付，主申请人应在香港设立一个私人人民币账户作为指定收款账户，分基金会先发放 50%款项至该账户，由主申请人存入公司账户，基金会则会另外 50%款项直接拨付公司账户。

34. 我是否可以利用此基金来支付员工工资或办公室的租金？

你可以使用本基金来支付除申请人及团队成员以外的员工工资，和支付公司运营所必需的办公室和仓库的租金等。

35.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香港理工大学或理大分基金会会否要求拥有我利用此基金创建的企业的所有权？

不会。本基金是对成功申请人在创业时的一种补助。尽管我们不会持有你新创企业的任何股份，但是希望你能够在未来雇用香港理工大学的学生和毕业生，并在未来企业取得成就之时，捐款回馈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及香港理工大学。

36. 我需要退回未使用的资助款吗？

成功申请人应于资助期内充分使用基金执行该项目。但如项目提前终止或资助期完结，获批团队需把未使用的资助款退回基金会及分基金会。

后续支持

37. 除资金外，我还可获得什么样的创业支持？

除了提供现金资助外，目前亦可提供的创业支持包括：

- (1) 可申请分别位于理大红磡校园及理大深圳产学研基地的InnoHub免费办公场地；
- (2) 可申请上海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提供的免费办公场地；
- (3) 参加理大及合作伙伴举办的创业培训课程及各种创业活动；
- (4) 获得上海“全球创业周”免费展位及路演机会；
- (5) 如后续获得天使投资，可申请“理大科技领航基金”配对资助；
- (6) 获得理大工业中心（Industrial Centre）技术支持制造硬件产品样板；
- (7) 向理大创业导师网络中任何导师请教的机会；
- (8) 透过理大推荐参加各种海内外创业活动的机会；

38. 我要赴上海创业，可获得什么样的支持？

上海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会为所有赴上海创业的团队提供当地支持，并指派专门老师负责跟进。
